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屈强律师、赵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



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文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适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三) 《会议通知》公告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会议地点为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除此之外，《会议通知》还公告了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

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5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晖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记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2016 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 8、《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



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宋茵

见证律师：_____

屈强

赵静



2016年4月21日